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一月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0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8. 关于信息披露差异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本次申报文件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三板披露不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请发行人披露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存在差异外，发行人在新三板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存在差异外，发行人在新三板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前及挂牌期间发行人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文件。因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最后一期定期报告为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而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新三板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财务数据会计期间不重合，故发行人在新三板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不涉及财务信息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对比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内容，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存在差异外，发行人在新三板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主要非财务差异情况及原因具体如下：

差异事项	新三板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说明
风险因素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披露风险包括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客户集中风险、原材料供应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汇率变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风险包括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变化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
组织结构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设置技术销售部、项目管理部、技术工程部、设计部、生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公司设置市场部、投标部、销售部、合同管理部、解决方案部、售后服务部、研发部、电气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调整机构设置

差异事项	新三板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说明
	产部、品管部、财务部、物流部、研发部、公共支持部等职能部门；董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部、机械部、计划部、采购部、仓储部、生产部、品管部、安装部、项目经理部、运营部、总经办、财务部、公共支持部等职能部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监高及其简历	披露新三板期间的董监高及其简历情况	披露最新董监高任职、相关变化情况及完善、更新后的简历情况	根据本次申报要求披露董监高任职情况并完善、更新简历
员工分类	新三板挂牌期间最后一期年度报告（2016年度报告）将员工分为技术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本次申报文件将员工分为研发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运营人员、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调整，使得人员分类与公司业务情况更加相符
主营业务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为膜组件及膜分离技术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为膜分离装备、高性能膜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高浓度污水处理服务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增加高浓度污水处理服务业务
经营模式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为盈利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为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及服务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情况、经营模式的创新性	①根据申报文件格式需求增加了研发模式、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情况、经营模式的创新性内容； ②根据公司业务模式重新进行了梳理与描述
行业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为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高浓度污水处理服务业务，从专用设备制造发展成为以膜分离装备、高性能膜组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与应用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高浓度污水处理及清洁生产综合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因此界定公司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行业主管部门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为工业与信息化部、中国膜工业协会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为主管部门主要为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发改委，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及	按照公司业务及行业进行了更详细的披露

差异事项	新三板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说明
		中国膜工业协会	
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为维尔利、津膜科技、三达膜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为： 国外：美国颇尔公司、陶氏、苏伊士环境集团、滨特尔 国内：金正环保、万德斯、维尔利、三达膜、久吾高科、金达莱、天地人	按照公司业务及行业，对竞争对手进行了更详细的分类及披露
核心技术人员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为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为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刘德灿	从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至今，刘德灿参与或主导了公司较多的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的研发，根据刘德灿的实际情况，其已符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按照新三板适用的相关规则进行列示	按照本次申报适用的相关规则进行列示	本次申报与新三板申报适用规则不同、报告期不同及部分董监高变化等原因所致

发行人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后，公司的组织结构、人员等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准确、完整披露或完善相关信息。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行为，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监管措施或处分。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核查发行人新三板的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监管措施或处分；

2、查阅《招股说明书》等本次申报文件，并将其与新三板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对比，分析两者差异；

3、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在新三板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是否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监管措施或处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存在差异外，公司在新三板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财务数据会计期间不重合，故不涉及财务信息差异。在非财务信息方面，因新三板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本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报告期不同，发行人在本次申报文件中进一步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内容。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问题 10. 关于独家代理协议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与 RTS 的《独家代理协议》在报告期内存在终止、修改、续期等情形，发行人仅披露了年度采购金额大于 500 万人民币的《独家代理协议》。

（2）根据《独家代理协议》，授权方授权发行人在特定领域独家销售特定产品。特定领域指污水处理（市政和工业）、水回收或净化、工业一般过滤和浓缩工艺、汁液过滤、垃圾渗滤液、制药废水等。

（3）根据《独家代理协议》，若实际销售额未达到协议要求，则 RTS 公司有权将独家协议变更为非独家。

（4）报告期内，在《独家代理协议》外，发行人向 RTS 公司采购泵及泵配件、阀门及阀门配件、STRO 膜组件及配件（不含该产品独家代理协议签订期间）等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461.58 万元、1,822.91 万元、2,078.13 万元和 1,047.91 万元。

请发行人：

(1) 披露签订的全部《独家代理协议》及报告期内的协议内容变化情况。

(2) 披露《独家代理协议》中授权“特定领域”的原因、合理性、可操作性，授权方是否存在特定领域外的其他客户、其他客户使用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行业限制、能否在发行人相关领域使用相关产品。

(3) 披露报告期内各方在执行《独家代理协议》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未达到最低采购额的情形。

(4) 披露报告期内在《独家代理协议》外发行人向 RTS、Memos 采购的类别、单价及与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签订的全部《独家代理协议》及报告期内的协议内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与 Memos 公司及 RTS 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的全部《独家代理协议》及报告期内的协议内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供应商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变化情况
1	独家代理协议	Memos 公司	2015.1.1-2019.12.31	(1) 销售权利 1) Memos 公司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地区（包括台湾）就以下特定领域销售 Memos 公司的合同产品： ①特定领域包括：污水处理（市政和工业）、水回收或净化、工业通用过滤和浓缩工艺、汁液过滤； ②合同产品包括：适用于外置式错流应用的管式膜组件；适用于浸没式应用的管状膜组件； 2) Memos 公司不得在中国地区（包括台湾）将合同产品另外授权其他经销商、分销商和代理商。 (2) 交易价格及条件 1) 交易价格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协商； 2) 对于双方之间的个别交易，将适用目前有效的一般销售合同/订单。 (3) 采购竞品的限制 在没有技术上适用的 Memos 产品、需要其他膜产品的情况下，即当发行人只能使用竞品的情况下，发行人才可以使用竞品。 (4) 最低采购额 1)2015 年-2016 年：不少于 30 万欧元/年；2017 年-2019 年：不少于 35 万欧元/年； 2) 若实际销售额未达到上述要求，则 Memos 公司有权将独家协议变更为非独家。	序号 1《独家代理协议》到期后，发行人与 Memos 公司续签了序号 2《独家代理协议》，签署序号 2《独家代理协议》时，因发行人采购需求增加，并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前份协议基础上提高了最低采购额。

序号	协议名称	供应商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变化情况
				(5) 解除/终止条件 协议可因下列原因被一方提前终止,前提是另一方已收到终止原因的通知,且在收到通知后三个月内未进行纠正: 1) 发生所有权或者管理关系的重大变化,除非该变化未影响通知方的利益; 2) 另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	
2	独家代理协议	Memos 公司	2020.1.1-2025.12.31	(1) 销售权利 1) Memos 公司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地区(包括台湾)就以下特定领域销售 Memos 公司的合同产品: ①特定领域包括:污水处理(市政和工业)、水回收或净化、工业通用过滤和浓缩工艺、汁液过滤; ②合同产品包括:适用于外置式错流应用的管式膜组件;适用于浸没式应用的管状膜组件; 2) Memos 公司不得在中国地区(包括台湾)将合同产品另外授权其他经销商、分销商和代理商。 (2) 交易价格及条件 1) 交易价格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协商; 2) 对于双方之间的个别交易,将适用目前有效的一般销售合同/订单。 (3) 采购竞品的限制 在没有技术上适用的 Memos 产品、需要其他膜产品的情况下,即当发行人只能使用竞品的情况下,发行人才可以使用竞品。 (4) 最低采购额 50 万欧元/年。 (5) 解除/终止条件 协议可因下列原因被一方提前终止,前提是另一方已收到终止原因的通知,且在收到通知后三个月内未进行纠正: 1) 发生所有权或者管理关系的重大变化,除非该变化未影响通知方的利益; 2) 另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	
3	独家代理协议	RTS 公司	2015.1.10-2018.1.1	(1) 销售权利 1) RTS 公司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在以下特定领域销售 RTS 公司的合同产品: ①特定领域包括:垃圾渗滤液; ②合同产品包括:碟管式过滤膜组件(DT 类膜组件)、配件; 2) RTS 公司不得在中国境内就特定领域将合同产品另外授权其他经销商、分销商和代理商。 (2) 交易价格及条件 1) 交易价格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协商; 2) 对于双方之间的个别交易,将适用目前有效的一般销售合同/订单。 (3) 采购竞品的限制	(1) 2017 年,为拓展 ST 类膜组件产品业务、工业领域业务,发行人与 RTS 公司签订序号 4《独家代理协议》,对采购用于烟气脱硫废水、制药废水、化工废水领域(以下简称“工业领域”)的 ST 类膜组件、配件及 DT 类膜组

序号	协议名称	供应商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变化情况
				1) 在没有技术上适用的 RTS 产品、需要其他膜产品的情况下, 即当发行人只能使用竞品的情况下, 发行人才可以使用竞品; 2) 发行人尽其所能不使用竞品, 除非 RTS 公司无法供货。 (4) 最低采购额 1) 合同期限内每年不少于 100 万美元; 2) 若实际销售额未达到上述要求, 则 RTS 公司有权将独家协议变更为非独家。 (5) 解除/终止条件 协议可因下列原因被一方提前终止, 前提是另一方已收到终止原因的通知, 且在收到通知后三个月内未进行纠正: 1) 发生所有权或者管理关系的重大变化, 除非该变化未影响通知方的利益; 2) 另一方实质性违反或不履行协议; 3) 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年度最低采购目标。	件、配件进行约定。在协议执行一段时间后,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决定聚焦于垃圾渗滤液领域、工业领域的 DT 类产品业务, 因此双方协商该协议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终止。 (2) 序号 3、序号 4《独家代理协议》终止后, 发行人与 RTS 公司重新签署了序号 5《独家代理协议》, 该协议将特定领域调整为垃圾渗滤液领域、工业领域, 并将合同产品调整为 DT 类产品, 同时完善了协议的解除/终止条件。
4	独家代理协议	RTS 公司	2017.4.1-2018.1.1	(1) 销售权利 1) RTS 公司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在以下特定领域销售 RTS 公司的合同产品: ①特定领域包括: 烟气脱硫废水、制药废水、化工废水; ②合同产品包括: 碟管式过滤膜组件、卷式膜组件(ST 类膜组件) 及其配件; 2) RTS 公司不得在中国境内就特定领域将合同产品另外授权其他经销商、分销商和代理商。 (2) 交易价格及条件 1) 交易价格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协商; 2) 对于双方之间的个别交易, 将适用目前有效的一般销售合同/订单。 (3) 采购竞品限制 在没有技术上适用的 RTS 产品、需要其他膜产品的情况下, 即当发行人只能使用竞品的情况下, 发行人才可以使用竞品。 (4) 最低采购额 1) 合同期限内每年不少于 200 万欧元 (包含关于碟管式过滤膜组件产品独家代理协议项下的采购金额); 2) 若实际销售额未达到上述要求, 则 RTS 公司有权将独家协议变更为非独家。 (5) 解除/终止条件 协议可因下列原因被一方提前终止, 前提是另一方已收到终止原因的通知, 且在收到通知后三个月内未进行纠正: 1) 发生所有权或者管理关系的重大变化, 除非该变化未影响通知方的利益; 2) 另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	(3) 考虑到发行人的业务持续快速增长, 且发行人将向厦门碟特进行采购, 发行人与 RTS 公司协商重新签订了序号 6《独家代理协议》, 相较于序号 5《独家代理协议》, 序号 6 的《独家代理协议》1) 修订了采购竞品的限制, 当发行人满足协议约定的年度购买量, 即可采购竞品; 2) 将最低采购额由 100 万美元调整至 500 万欧元。

序号	协议名称	供应商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变化情况
5	独家代理协议	RTS 公司	2018.1.1-2018.5.8	(1) 销售权利 1) RTS 公司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在以下特定领域销售 RTS 公司的合同产品: ①特定领域包括: 垃圾渗滤液、烟气脱硫废水、制药废水、化工废水、燃煤厂废水; ②合同产品包括: 碟管式过滤膜组件、配件; 2) RTS 公司不得在中国境内就特定领域将合同产品另外授权其他经销商、分销商和代理商。 (2) 交易价格及条件 1) 交易价格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协商; 2) 对于双方之间的个别交易, 将适用目前有效的一般销售合同/订单。 (3) 采购竞品限制 1) 若 RTS 产品由于技术原因无法应用、因而需要其他膜产品时, 发行人可使用竞品; 2) 发行人将尽可能地不使用竞品, 除非 RTS 公司在三个月的时限内无法供货。 (4) 最低采购额 1) 合同期限内每年不少于 100 万美元; 2) 若实际销售额未达到上述要求, 则 RTS 公司有权将独家协议变更为非独家。 (5) 解除/终止条件 协议可因下列原因被一方提前终止, 前提是另一方已收到终止原因的书面通知, 且在收到通知后三个月内未进行纠正: 1) 所有权或者与另一方的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开始清盘或破产, 或任命资产的接管人或管理人, 或停止营业超过 30 天; 3) 另一方实质性违反或不履行协议; 4) 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年度最低采购目标; 5) 延迟付款。	
6	独家代理协议	RTS 公司	2018.5.9-2023.5.9	(1) 销售权利 1) RTS 公司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在以下特定领域销售 RTS 公司的合同产品: ①特定领域包括: 垃圾渗滤液、烟气脱硫废水、制药废水、化工废水、燃煤厂废水; ②合同产品包括: 碟管式过滤膜组件、配件; 2) RTS 公司不得在中国境内就特定领域将合同产品另外授权其他经销商、分销商和代理商。 (2) 交易价格及条件 1) 交易价格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协商; 2) 对于双方之间的个别交易, 将适用目前有效的一般销售合同/订单。 (3) 采购竞品限制 1) 若 RTS 产品由于技术原因无法应用、因而需要其	

序号	协议名称	供应商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变化情况
				他膜产品时，发行人可使用竞品； 2) 只要发行人满足了协议约定的年度购买量，其即可自由销售任何用于相同应用的第三方产品，甚至是 RTS 的竞品。 (4) 最低采购额 1) 合同期限内每年不少于 500 万欧元； 2) 若实际销售额未达到上述要求，则 RTS 公司有权将独家协议变更为非独家。 (5) 解除/终止条件 协议可因下列原因被一方提前终止，前提是另一方已收到终止原因的书面通知，且在收到通知后三个月内未进行纠正： 1) 所有权或者与另一方的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开始清盘或破产，或任命资产的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停止营业超过 30 天； 3) 另一方实质性违反或不履行协议； 4) 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年度最低采购目标； 5) 延迟付款。	

二、披露《独家代理协议》中授权“特定领域”的原因、合理性、可操作性，授权方是否存在特定领域外的其他客户、其他客户使用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行业限制、能否在发行人相关领域使用相关产品。

(一) 披露《独家代理协议》中授权“特定领域”的原因、合理性、可操作性

1、《独家代理协议》中授权“特定领域”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独家代理协议》中授权的“特定领域”主要是垃圾渗滤液领域和工业领域及汁液过滤等其他相关领域。垃圾渗滤液领域和工业领域是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的主要领域，发行人为相关产品在该领域的推广投入了较多的市场和销售资源。为了保护发行人的商业利益，防止发行人的前期推广成果被其他竞争者无偿利用，发行人与 RTS 公司及 Memos 公司协商通过独家代理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市场保护。同时出于平衡 RTS 公司及 Memos 公司的商业利益考虑，在发行人没有经营或没有优势的其他领域，RTS 公司及 Memos 公司可以与其他代理商进行合作，以充分拓展其他领域的市场份额，实现其商业利益最大化。故最终发行人与 RTS 公司及 Memos 公司协商确定

将独家代理范围限定在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涉及的垃圾渗滤液领域和工业领域，以及为扩大保护范围而增加的汁液过滤等其他领域。

2、《独家代理协议》中授权“特定领域”的可操作性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独家代理协议》中针对授权产品的应用领域（即“特定领域”）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发行人与 Memos 公司及 RTS 公司签署的现行有效的《独家代理协议》，发行人与 Memos 公司约定的“特定领域”指“污水处理（市政和工业）、水回收或净化、工业通用过滤和浓缩工艺、汁液过滤”领域，与 RTS 公司约定的“特定领域”指“垃圾渗滤液、烟气脱硫废水、制药废水、化工废水、燃煤厂废水”领域。发行人与 Memos 公司及 RTS 公司约定的“特定领域”均覆盖了授权产品在发行人处实际的应用领域，可以对发行人的商业利益起到较好的保护作用，具有可操作性。

发行人与 Memos 公司目前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约定的合同产品主要为管式超滤膜组件，应用领域为污水处理（市政和工业）、水回收或净化、工业通用过滤和浓缩工艺、汁液过滤领域。《独家代理协议》中明确约定，HKPC 及 Bucher Unipektin 公司不受该协议约束（前述两家公司是 Memos 公司在与发行人合作之前的既有客户），但情况允许时，Memos 公司会尝试该等机构经由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根据 Memos 公司及发行人的确认，除《独家代理协议》明确排除的 HKPC 及 Bucher Unipektin 公司外，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Memos 公司未向中国地区其他客户销售过管式超滤膜组件产品；当 Memos 公司接到针对《独家代理协议》约定的特定领域内相关产品的咨询时，会与发行人进行确认；当发行人接到客户针对特定领域外相关产品的咨询时，也会与 Memos 公司进行沟通。

发行人与 RTS 公司目前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约定的合同产品为 DT 类产品，应用领域为垃圾渗滤领域及工业领域。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RTS 公司 DT 类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除了垃圾渗滤领域及工业领域外还包括船用海水淡化领域，由于船用海水淡化领域与垃圾渗滤领域及工业领域有明显差异，可通过客户类型进行基本判断，因此具有可操作性。此外，根据 RTS 公司及发行人的确认，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独家代理协议》约定的特定领域范围内，RTS 公司未向中国地区其他客户销售过 DT 类产品；当 RTS 公司接到针对《独家代理协议》约定的特定领域内 DT 类产品的咨询时，会与发行人进行

确认；当发行人接到客户对特定领域外相关产品的咨询时，也会与 RTS 公司进行沟通。

综上，目前发行人与 Memos 公司及 RTS 公司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具有可操作性。

（二）授权方是否存在特定领域外的其他客户、其他客户使用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行业限制、能否在发行人相关领域使用相关产品

根据 Memos 公司的确认，除发行人外，Memos 在中国地区还存在向 HKPC、Bucher Unipektin 公司销售管式超滤膜组件类产品的情况，其使用领域分别为污水处理、果汁过滤。因 HKPC 及 Bucher Unipektin 公司是 Memos 公司在与发行人合作之前的既有客户，所以《独家代理协议》明确约定对 HKPC 及 Bucher Unipektin 公司不适用。除《独家代理协议》中明确排除的 HKPC 及 Bucher Unipektin 公司外，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Memos 公司未向中国地区其他客户销售过管式超滤膜组件产品。

根据 RTS 公司的确认，除发行人外，RTS 公司在中国地区的客户还有 Rochem Asian Operations Ltd.和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RTS 公司向 Rochem Asian Operations Ltd.销售的产品为 STRO、DTRO 膜组件，使用领域为海水处理领域。RTS 公司向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 STRO 膜组件，使用领域为渗滤液领域。前述客户的产品范围及使用领域与 RTS 公司和发行人之间正在履行的《独家代理协议》存在差异，不存在违反《独家代理协议》的情况。

三、披露报告期内各方在执行《独家代理协议》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未达到最低采购额的情形。

根据 RTS 公司及 Memos 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发行人确认，各方在执行《独家代理协议》过程中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且发行人不存在未达到最低采购额的情形。

四、披露报告期内在《独家代理协议》外发行人向 RTS、Memos 采购的类别、单价

（一）《独家代理协议》外向 RTS 采购的情况

除《独家代理协议》项下的采购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 RTS 公司采购泵及泵配件、阀门及阀门配件、STRO 膜组件及配件（不含该产品独家代理协议签订期间）等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461.58 万元、1,822.91 万元、2,078.13 万元和 1,047.9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0%、7.50%、5.50%和 7.15%。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大类	采购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泵及泵配件	泵	297.24	1,197.77	680.03	228.55
	其中：柱塞泵	297.24	1,197.77	680.03	228.55
	泵配件	91.01	200.92	45.26	4.35
阀门及阀门配件	阀门	180.33	326.09	570.14	228.68
	其中：伺服电动机控制阀	150.47	255.11	531.61	217.60
	其他阀门	29.86	70.97	38.53	11.09
	阀门配件	44.38	13.64	11.71	-
膜组件与配件	STRO 膜组件	434.94	332.15	515.50	-
	STRO 膜组件配件等	-	7.56	0.26	-
合计		1,047.91	2,078.13	1,822.91	461.58

注 1：上述金额为不含关税、运费。

注 2：发行人与 RTS 公司签订的《独家代理协议》仅在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协议中，约定的产品范围包括 ST 类膜组件、配件，报告期其余期间该类产品均不在《独家代理协议》约定范围；2017 年，发行人在《独家代理协议》外未向 RTS 公司采购 ST 类膜组件与配件。

注 3：发行人向 RTS 公司采购的泵配件包括阀组、水封等；阀门配件包括维修包等。

1、泵及泵配件

柱塞泵的价格主要受口径大小及材质影响。公司柱塞泵按口径大小、材质归类的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

柱塞泵类型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大口 径	不锈钢材质	R.T.S. ROCHEM TECHNICALSERVICES GMBH	56,072.27	58,250.90	59,264.77	55,560.05
		邦普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66,814.16			64,957.26
		广州市航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2,676.99	56,415.93		
	其他材质	R.T.S. ROCHEM TECHNICALSERVICES GMBH	34,277.44	34,994.66	35,633.10	33,338.05
		邦普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41,379.31	
		广州市航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053.10		

柱塞泵类型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小口径		DeFraWater GmbH	35,407.37	33,483.93		
		ROCHEM Americas, Inc			38,595.88	
	不锈钢材质	R.T.S. ROCHEM TECHNICALSERVICES GMBH		35,695.42	33,126.92	30,077.74
		邦普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41,054.13
		广州市航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2,123.89	32,300.89		
	其他材质	R.T.S. ROCHEM TECHNICALSERVICES GMBH	22,466.82	20,191.68	22,939.00	20,626.14
		广州市航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534.49	
		DeFraWater GmbH		21,243.94		
	超小口径	邦普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712.25
		广州市航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221.24		
		R.T.S. ROCHEM TECHNICALSERVICES GMBH			5,653.05	
		邦普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9,309.74	9,257.29	
		广州市航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898.23			

发行人向 RTS 公司采购同类口径、同类材质的柱塞泵较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邦普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同类口径、同类材质的柱塞泵价格偏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部分项目受交期影响，需要向境内供应商采购某些细分型号柱塞泵的现货，采购量较小，价格较高。

2、阀门及阀门配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RTS 公司采购的阀门主要为伺服电动机控制阀及少量其他阀门，其他阀门包括止回阀、球阀、底阀、节流阀等，品类型号繁多，金额较低。发行人在《独家代理协议》外向 RTS 公司采购伺服电动机控制阀的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差异如下：

单位：元/台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RTS	17,600.65	15,738.14	15,748.50	12,096.78
DeFraWater GmbH	-	17,586.49	-	-
上海拜爵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	28,599.14	-

伺服电动机控制阀根据材质、阀门口径等不同，价格存在差异。2018 年，发行人向上海拜爵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采购伺服电动机控制阀的价格较高，系当期发行人因项目需要，向上海拜爵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紧急调取少量现货，采购总额

较低。2019 年，发行人向 RTS 公司采购伺服电动机控制阀的价格较 DeFraWater GmbH 略低，系当期发行人向 RTS 公司采购口径较小、单价较低的伺服电动机控制阀占比较高，使其平均价格略低。

3、膜组件与配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独家代理协议》外向 RTS 公司采购的膜与膜组件主要为 STRO 膜组件，以及少量 STRO 膜配件等。发行人在《独家代理协议》外向 RTS 公司采购 STRO 膜组件与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差异如下：

单位：元/支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RTS	14,441.15	14,141.85	14,581.02	-
中科瑞阳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	6,465.52	-

膜组件根据脱盐率、耐压性的不同，价格存在差异。公司向 RTS 公司采购的 STRO 膜组件较向中科瑞阳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的 STRO 膜组件脱盐率更高、耐压性更强，故整体单价较高。

（二）《独家代理协议》外向 Memos 采购的情况

除《独家代理协议》项下的采购外，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还向 Memos 公司采购膜壳 0.31 万元，系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现场的膜分离装备中 1 只不锈钢膜壳腐蚀，故向 Memos 公司零星采购该型号。膜壳的定价因素主要包括材质、直径、长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 Memos 公司采购不锈钢膜壳的单价为 3,123.52 元/只（不含关税、运费），同期向溧阳市四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不锈钢膜壳的平均单价为 3,145.00 元/只，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报告期发行人与 RTS 公司、Memos 公司签订的《独家代理协议》，了解协议内容变化情况；

2、访谈公司总经理董正军，了解《独家代理协议》中授权“特定领域”的原因、合理性、可操作性；

3、查阅 RTS 公司、Memos 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

4、统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年度依据《独家代理协议》向 RTS 公司、Memos 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的金额情况，了解采购金额是否达到《独家代理协议》约定的最低采购额；

5、获取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查看了报告期内在《独家代理协议》外发行人向 RTS、Memos 采购商品的类别、单价，并将同类型商品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进行了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独家代理协议》中授权“特定领域”具有商业合理性，目前发行人与 RTS 公司及 Memos 公司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具有可操作性；除《独家代理协议》中明确排除的 HKPC 及 Bucher Unipektin 公司外，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Memos 未向中国地区其他客户销售过管式超滤膜组件产品；除发行人外，RTS 公司在中国地区的客户还有 Rochem Asian Operations Ltd.和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前述客户的产品范围及使用领域与 RTS 公司和发行人之间正在履行的《独家代理协议》存在差异，不存在违反《独家代理协议》的情况；

2、各方在执行《独家代理协议》过程中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且发行人不存在未达到最低采购额的情形；

3、报告期内在《独家代理协议》外发行人向 RTS 公司采购泵、阀门、STRO 膜组件等、向 Memos 公司采购膜壳，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同类商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商品的材质、口径等细分型号、采购量、综合性能等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11. 关于商标授权终止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商标授权协议》中，Rochem Group AG 及控股子公司 RTS 公司作为授权方，授予科诺思及其关联方在中国境内使用“Rochem”商标的权利，该授权为非独家授权，有效期为 5 年。

(2) 上述协议于 2018 年 6 月签订，2019 年底经协商终止，系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该商标无效。

(3) Rochem Group AG 已就商标宣告无效事项提起诉讼。

请发行人：

(1) 披露上述协议项下的被授权方，“非独家授权”的具体含义。

(2) 披露上述协议项下发行人使用商标的情况，包括具体产品、数量、销售金额、占比，终止协议对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影响。

(3) 披露商标无效诉讼的最新进展，申请商标无效的主体与发行人业务的竞争情况，评估是否存在向发行人索赔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报价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上述协议项下的被授权方，“非独家授权”的具体含义。

根据《商标授权协议》的约定，除科诺思有权使用许可商标外，科诺思的关联方亦有权依据该协议第 1.2 条使用许可商标，前述关联方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进行界定。报告期内，科诺思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均通过销售给发行人后由发行人销售或使用，因此在《商标授权协议》的实际执行过程中，仅有科诺思、发行人存在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况，故实际使用授权商标的被授权方具体是科诺思及发行人。

根据《商标授权协议》第 1.1 条的约定，授权方授予被授权方的商标授权属于非独家的授权（non-exclusive license），即一般许可或普通许可，授权方有权在相同的商品和服务领域许可他人使用授权商标。

三、披露商标无效诉讼的最新进展，申请商标无效的主体与发行人业务的竞争情况，评估是否存在向发行人索赔的风险。

（一）商标无效诉讼的最新进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Rochem Group AG 后就该无效宣告裁定事项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驳回 Rochem Group AG 诉讼请求。Rochem Group AG 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尚在审理中。

（二）申请商标无效的主体与发行人业务的竞争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申请商标无效的主体为洛肯水处理有限公司（ROCHEM Water Treatment GmbH，一家在德国注册并成立的公司），经本所律师检索其官方网站，其主要提供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海水脱盐及处理系统的解决方案，其产品在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与发行人产品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三）评估是否存在向发行人索赔的风险

如本题第（二）部分所述，Rochem 商标行政诉讼尚在进行中，在行政诉讼程序没有完全结束之前，Rochem 商标仍属有效。若 Rochem 商标最终被法院判决自始无效，在科诺思及发行人作为被授权方使用 Rochem 商标期间，洛肯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并未对相关商标进行注册并取得商标专用权，因此其无法以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向科诺思及发行人索赔。

在商标有效期内，科诺思及发行人在依法取得商标专用权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相关商标，使用行为具有合理性。且科诺思及发行人作为被授权方，已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在得知 Rochem 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后，科诺思及发行人便已积极及时采取措施并终止了与 Rochem Group AG 及 RTS 公司之间签署的《商标授权协议》。

根据《终止协议》约定，授权方有责任保护被授权方并作出补偿，使其免于遭受或造成由许可商标的失效所导致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债务、损失、损害、花费及其他费用。据此，若相关商标最终被认定无效，因该等商标无效导致发行人及科诺思承担的损失，Rochem Group AG 及 RTS 公司作为授权方有责任依据该约定进行补偿。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若商标最终被认定无效，科诺思及发行人向洛肯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商标授权协议》、《终止协议》，了解协议项下的被授权方及“非独家授权”的具体含义；

2、检索洛肯水处理有限公司（ROCHEM Water Treatment GmbH）官方网站并访谈公司总经理董正军，了解洛肯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竞争情况；

3、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书及 Rochem Group AG 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的上诉状，了解商标无效诉讼的最新进展；

4、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评估洛肯水处理有限公司向科诺思及发行人索赔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商标授权协议》项下的被授权方包括科诺思及发行人，授权方授予被授权方的商标授权属于非独家的授权（non-exclusive license），即一般许可或普通许可；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于商标无效诉讼，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尚在审理中；洛肯水处理有限公司的产品在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与发行人产品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若 Rochem 商标无效，科诺思及发行人向洛肯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

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9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时，与厦门泛荣、厦门高新科创、鼎新二期签订了《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包含对赌相关条款。2020年6月，各方签署《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解除上述条款，并确认特殊权利条款未实际履行。

请发行人披露解除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存在恢复条款，相关约定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解除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存在恢复条款，相关约定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8年12月27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14日，厦门泛荣、鼎新二期、厦门高新科创分别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了《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2020年6月，厦门泛荣、鼎新二期、厦门高新科创分别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了《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解除《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确认特殊权利条款未实际履行，各方也不会再就股东特别权利签署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经查阅《补充协议（二）》相关内容，该协议不存在约定特殊权利恢复条款的情况。

2021年1月12日，发行人及厦门泛荣、鼎新二期、厦门高新科创出具确认函，确认《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已完全解除，且各方不存在就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恢复条款或协议的情况。

上述解除对赌的约定或安排，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规定的条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时任相关股东与厦门泛荣、厦门高新科创、鼎新二期签订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就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后，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或协议，取得发行人及厦门泛荣、厦门高新科创、鼎新二期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行人时任相关股东与厦门泛荣、厦门高新科创、鼎新二期解除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后，不存在恢复条款或协议；

2、该等解除对赌的约定或安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赵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马锐 律师

2021 年 1 月 14 日